

# 西北大学物理学院、现代物理所、光子所

##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与素质，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博士生培养的考核与分流退出机制，每年定期对博士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与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5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物理学科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具体工作。由物理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

### 二、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

（一）考核对象：自2019级起，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时间：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直博生与1+4学制的硕博连读学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后6个

月内完成。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事先提出延期申请，经导师、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及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延期一学期参加中期考核。

### 三、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首次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学习课程，课程成绩合格。
2. 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本人选题方向完成开题报告。
3. 博士生应在论文选题的基础上从事论文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应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完成投稿，或取得由导师认定的科研进展。

（二）二次考核博士生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未通过首次考核者，应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参加二次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应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被接受。

### 四、中期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

（一）考核内容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培养过程进展、学位论文进展和科研成果产出、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五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重点考核道德品质、行为表现、身体状况、治学态度等综合素质表现。培养过程进展重点考核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要条件。学位论文进展重点考核论文开题完成情况，进一步开展研究计划的可行

性以及阶段性研究进展情况。科研成果产出重点考核研究生围绕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对专业理论知识、国内外科学研究动态地掌握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重点考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 （二）考核形式与考核评定

### 1. 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

由考核工作小组听取主管学生思想工作的书记和辅导员以及学生导师的情况介绍和意见，要求博士研究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最后由考核工作小组在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

政治思想考核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 2. 专业素质考核

包括课程考察、书面考察和汇报答辩。课程成绩考察占15%，书面考察成绩占35%，答辩成绩占50%。

（1）课程考察：由考核工作小组对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2）书面考察：博士生从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方面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学位论文相关基础知识准备情况、所完成的理论和实验研究及其结论、发表论文（含投稿）、申请专利、参与学术讲座（活动）、参与申请项目等科研活动及其他相关科研情况，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字数在

3000-5000字。中期考核报告经导师审查后提交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3) 汇报答辩：博士研究生就修课情况、研究进展、科研成果、进一步研究计划等进行汇报，时间为10-15分钟。考核小组就汇报内容的科学价值或应用价值、原创性、以及研究生对领域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展开深入提问，并进行考核评定。

根据最终分数判定专业素质考核是否“合格”，高于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3.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科研中应当遵循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伦理道德等，如发现相关情况，视为考核不合格。

## 五、中期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一) 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小组2/3以上成员评定结果为“合格”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认定为合格。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二) 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将详细的考核意见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三) 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 学生本人须在学制内提出申请，经导师、物理学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

报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方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2.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肄业处理。

(四)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2. 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3. 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六、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对申请者的考核材料及答辩汇报过程中的资料进行重新审定,如有必要,则对申请者组织重新考核,并对申请者给与答复。博士生对复议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西北大学物理学院

2021年6月